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9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 140.00 | 59.22 | 51.75 | 49.18 | 不适用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 1,200.00 | 100.00 | 682.22 | 100.00 |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
| 合计 | | 1,340.00 | / | 733.97 | / |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2：此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注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承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食堂，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分公司未设员工食堂，故其占同类业务的100%。

（二）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2,924.46 |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
|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 80.00 | 51.75 | 不适用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 1,500.00 | 682.22 |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
| 合计 | | 9,580.00 | 3,658.43 |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曾任公司董事的王赞章先生自2020年5月开始担任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精艺”）董事并于2023年11月辞去和美精艺董事职务，且于2024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因此，自2024年11月后，公司与和美精艺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企业性质：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孙日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营业务：（1）开展会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会员咨询服务；（2）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3）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4）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5）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6）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7）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本协会与其他协会或者组织的关系；（8）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监督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定价，协调会员之间的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9）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0）协助市、区政府参与行业治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财务信息。

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源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财务信息。

（二）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之父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 |
| 2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亮在该服务部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
| 3 | 自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餐饮劳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和条件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回避表决，形成了以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针对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佰维存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新设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亿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概述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在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理、保函、供应链金融、贴现、福费廷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2025年公司使用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在获批额度内进行调配，作为公司的后备发展资金。

（二）担保事项概述

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向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低于70% | 220,000 | 300,000 | 155.58% |
| 公司 | 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 | 大于或等于70% | 0 | 300,000 | 155.58% |

注：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公司已将相关长期担保合同纳入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

上述担保事项最终将根据各子公司自身需求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为准，在担保总额度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议案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所列或新设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 |
|---|---|---|---|---|---|---|
|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21日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 | 何瀚 | 49,3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2月9日 |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208室及209室 | 孙成思 | 300万美元 | 存储器产品进出口 |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4日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4栋1单元2层1号、2号、3号、4号、5号 | 王灿 | 2,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6月14日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栋14层（2）办公号 | 王灿 | 1,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13日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 何瀚 | 10,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直接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 148,864.92 | 130,682.69 | 18,182.24 | 102,162.27 | -578.63 |
|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106,192.74 | 113,178.50 | -6,985.76 | 543,792.62 | -14,439.90 |
|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7,273.40 | 5,732.51 | 1,540.89 | 4,751.82 | -18,557.72 |
|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 135.53 | 298.47 | -162.94 | - | -290.42 |
|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三）被担保人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 149,510.39 | 98,445.86 | 51,064.53 | 41,736.36 | 2,777.06 |
|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172,455.93 | 157,678.91 | 14,777.02 | 378,953.34 | 21,572.22 |
|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13,341.51 | 6,350.27 | 6,991.24 | 8,348.99 | 2,426.84 |
|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 289.44 | 994.58 | -705.14 | - | -577.05 |
|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8,101.84 | 47.42 | 8,054.41 | - | -135.38 |

注1：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度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无营业收入产生；

注2：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3年6月1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无营业收入产生。

注3：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4：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议案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系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259.30%和78.96%。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亿元，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114.09%和34.74%，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92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93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36 | 首创证券 | 2024/12/18 |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7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6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